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易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10841  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4395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前頒行公共工程落實使用 CNS4750 鋼管施工架之推動時程，其個案契約預算金額之認定及預算編列合理性之適用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 0451 號函。
- 二、關於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 43、59 條規定及「分階段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」相關執行疑義，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釋疑。為降低營造業勞工使用鋼管施工架作業死亡災害，本會支持並配合勞動部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政策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「鋼管施工架預算編列合理性之適用？」疑義，本會 102 年 10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387440 號函知各機關，因現階段市場上符合 CNS4750 之鋼管施工架，供給與需求尚未達平衡，故市場單價差異性大，為避免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誤用，故於價格資料庫第 47 期起暫停公布鋼管施工架單價資訊，請各單位除配合勞動部推動期程外，於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時，務必落實訪價，編列合理預算。



四、關於「個案契約如何執行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？」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(102.06.10 修正)附錄 1 第 6.2 點已有載明：「設施(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)：...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(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)，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，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。...」由主辦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勾選。
- (二)主辦機關如於個案契約中要求廠商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，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價，得標後依約履行，廠商有疑義或異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、第 75 條規定，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

主任委員 許俊逸